联合国 S/RES/1396(2002)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5 March 2002

第 1396（2002）号决议

2002 年 3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484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以前的所有有关决议，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(1995)号、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(1996)号、1997 年 6 月 12 日第 1112(1997)号、1999 年 8 月 3 日第 1256(1999)号和 2001 年 6 月 21 日第 1357（2001）号决议，

又回顾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》及其各项《附件》（统称《和平协定》，S/1995/999，附件），以及 1997 年 12 月 9 和 10 日在波恩（S/1997/979，附件）、1998 年 12 月 16 和 17 日在马德里（S/1999/139，附录）和 2000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布鲁塞尔（S/2000/586，附件）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，

欢迎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28 日的结论（S/2002/230）以及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18 日的结论（S/2002/212），

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（警察工作队）在内的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（波黑特派团）工作人员为执行《和平协定》和准备有效过渡至波黑特派团后续机制而作出的贡献，

1. **欢迎**并同意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28 日任命阿什当勋爵为高级代表，接替沃尔夫冈·佩特里奇先生；

2. **赞扬**沃尔夫冈·佩特里奇先生在高级代表任内取得的成就；

3. **欢迎**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接受欧洲联盟（欧盟）的提议，即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欧盟警察特派团，在波黑特派团任务结束后接替工作，作为一项法治协调方案的一部分，并欢迎欧盟还打算邀请非欧盟成员国参加欧盟警察特派团；

4. **鼓励**波黑特派团、欧盟和高级代表相互协调，以确保将警察工作队的职责圆满顺利地移交给欧盟警察特派团；

5. **又欢迎**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28 日关于精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国际民事执行工作的结论；

6. **重申**重视高级代表在推动《和平协定》的执行工作及在指导和协调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《和平协定》的各民间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；

7. **又重申**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《和平协定》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 10 的最后权威；

8. **决定**继续处理此案。